

# 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工程技術與管理組 研究生修業規章

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學程委員會修訂  
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學程委員會修訂  
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學程委員會修訂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學程委員會會修訂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學程委員會修訂  
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學程委員會會修訂  
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學程委員會會修訂  
九十五年四月十日學程委員會修訂  
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學程委員會會修訂  
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學程委員會會修訂  
九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學程委員會修訂  
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學程委員會修訂  
九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學程委員會修訂  
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專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專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〇五年三月十二日學程委員會修訂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之。

## 二、修業年限

- 1、本工程技術與管理組(以下簡稱本組)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
- 2、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總共可休學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三、修課規定

- 1、畢業前至少須修滿本組開設課程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
- 2、入學前若已修本組開設課程之學分，且成績七十分以上，可據以申請抵免學分，最多可抵 15 學分；學分抵免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向本組提出申請。
- 3、入學後若經指導教授及本組召集人同意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含專班）開設課程之學分抵充畢業學分，以 9 學分為上限。本項及前項申請抵免及抵充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

## 四、論文指導

- 1、本組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若無法於期限內找到指導教授將由本組專班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協助輔導。
- 2、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本組報備。
- 3、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若研究生所選擇之指導教師為兼任者，需經本組委員會同意，惟須有本校之專任教師共同合作指導。
- 4、每位老師每一屆最多可招收本組五位碩士生為原則（含與兼任教師共同指導），有特殊狀況者需經本組委員會同意。跨組招收之碩士生總合不得超過十位。

## 五、畢業

- 1、本組研究生除應修滿應修學分外，另需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及碩士學位考試方可畢業。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及學位考試至少需間隔 3 個月。

- 2、本組研究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評定及格者，由本組經工學院專班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3、二年半內畢業者，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應檢附碩士論文相關之投稿接受證明與投稿論文，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4、當學期結束才可修滿應修學分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及本組委員會同意，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由本組經工學院專班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六、論文計畫書口試及學位考試

1、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由本組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且經本組委員會同意者。

2、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3、論文計畫書口試置委員三至四人，委員資格比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七、本組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者，應令退學。

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依照圖書館論文上傳相關作業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國立交通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建檔，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及電子檔一份(本組收藏)。

九、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本規章由本組及工學院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經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